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5】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6】,现经事后审核,对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简历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接受德国马堡大学工商管理培训。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狄瑞鹏,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美国新奥尔良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历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 EMBA 项目副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现任青海华鼎(600243)、远望谷(002161)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证大(0755.HK)独立董事,顺峰餐饮、至简科技财务顾问。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晓东: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习良:男,1956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说明:

1、监事候选人朱晓东先生与袁习良先生目前任职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监事候选人周曹兴先生和钱志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补充更正后: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接受德国马堡大学工商管理培训。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克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之子,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明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父亲),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为曹明芳先生女婿,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华先生为朱晓东先生弟弟),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8,632,3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狄瑞鹏,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美国新奥尔良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历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 EMBA 项目副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2016 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现任青海华鼎(600243)、远望谷(002161)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证大(0755.HK)独立董事,顺峰餐饮、至简科技财务顾问。

狄瑞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祝梅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81】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82】。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狄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祝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8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8月1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接受德国马堡大学工商管理培训。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克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之子,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志芬:女,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进入本公司,现负责研发中心技术工作。

钱志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习良:男,1956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近五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习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曹兴先生:男,1968年2月出生,1986年进入本公司,曾任模塑科技总部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沈阳名华常务副总经理;

周曹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志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祝梅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推举朱晓东先生、袁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袁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届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曹兴先生、钱志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晓东: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近五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晓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先生女婿,曹明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父亲,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华先生为朱晓东先生弟弟),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习良:男,1956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近五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习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曹兴:男,1968年2月出生,1986年进入本公司,曾任模塑科技总部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沈阳名华常务副总经理;

周曹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志芬:女,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进入本公司,现负责研发中心技术工作。

钱志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6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并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需要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通知,双方已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保障,促进上市公司稳定经营,规范上市公司的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更好地建立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实现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本《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 8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注册资本:2314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乙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03280X
法定代表人:严四清
注册资本:69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 5 月 23 日
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新闻大厦32楼3202室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关于公司董事的提名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人数共计3名。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各股东可依据公司章程推荐人选,并由甲乙双方在前述推荐人选范围内就人选书面达成一致后方可联名向公司提名2名,故由甲乙双方合计提名董事6名,超过现有董事会半数以上(现行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为9名)。如章程对董事会人数做出修改的,则所提名董事人数不少于届时有效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半数以上。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提名董事候选人;
(11)拟定公司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12)拟定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工作经费或激励方案(如期股、期权);
(13)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
(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如上述购买、出售资产行为的交易标的为股权时,且该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股权对应公司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②该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③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对公司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18)审议批准公司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四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程序和方式

4.1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审议议案时,应当事先就方案内容与另外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市场化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4.2对于非由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市场化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4.3乙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乙方的董事和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甲方行使表决权需要乙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事项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4.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4.5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五条 上市公司治理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充分尊重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与管理现状,以上市公司章程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根本准则,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将积极推进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市属国有股东以管资本方式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以管资本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延续本协议签署之前上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资源支持。

第六条 委托期限

6.1本协议所述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如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公司章程以及任何损害上市公司、乙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导致公司未能按照市场化运作或上市公司、乙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除乙方外单独或联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一致行动的请求。乙方收到该书面请求后,应当作出判断,如果认为属实,则应当立即向甲方提出改正请求。经乙方书面请求改正后60日内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6.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43
债券代码:122444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7日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行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8年8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5.1%。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冠城债。

3、债券代码:122444。

4、发行总额:人民币2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1号。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2016年和2017年每年的8月26日,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8月26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5月14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上市日期:2015年9月21日。

15、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6、本次付息为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第3年(2017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利息。

17、根据公司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7月30日发布的公告,公司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并上调“15冠城债”的票面利率250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4年和第5年(2018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票面利率调整为7.60%,投资者可以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经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6日)回售申报,“15冠城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1,034,527手,回售金额1,034,527,000.00元(不含利息),在本次申报回售部分债券全部注销后,“15冠城债”存续金额为1,765,473,000.00元。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0%,每手“15冠城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8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冠城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15冠城债”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本公告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后一并传真至公司,盖章后的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591-83350026;

传真号码:0591-83350013;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8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0。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8-10层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艳、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3551